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中 期 報 告

202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披露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黃立志先生
林右烽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曉輝先生(主席)
黃立志先生
林右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曉輝先生(主席)
黃立志先生
林右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曉輝先生(主席)
黃立志先生
林右烽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郭佩霞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股份代號

145

網站

<http://www.ccfec.com.hk>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76	4,869
經營成本		(1,265)	(4,260)
毛利		511	609
其他收入	5	80	98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30)	(26,855)
無形資產攤銷		-	(1,233)
銷售開支		(447)	(706)
行政及經營開支		(5,260)	(4,430)
經營活動虧損		(6,446)	(32,517)
融資成本	6	(2,054)	(1,965)
除稅前虧損	7	(8,500)	(34,482)
稅項	8	-	185
本期間虧損		(8,500)	(34,2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416)	48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1,416)	4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已扣除稅項		(9,916)	(33,80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500)	(34,297)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9,916)	(33,8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1.62)	(6.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39,031	40,717
		39,031	40,717
流動資產			
存貨		441	467
應收賬款	12	14,816	15,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18	2,0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3,101	4,7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31	18,886
		32,507	41,5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765	9,386
租賃負債		55	229
其他借貸		23,424	24,486
		33,244	34,10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37)	7,4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94	48,2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8,294	48,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177,339	3,177,339
儲備		(3,139,045)	(3,129,129)
總權益		38,294	48,2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7,339	2,762	4,100	(3,071,487)	112,714
本期間虧損	-	-	-	(34,297)	(34,2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89	-	4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89	(34,297)	(33,80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7,339	2,762	4,589	(3,105,784)	78,90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7,339	2,033	5,519	(3,136,681)	48,210
本期間虧損	-	-	-	(8,500)	(8,42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1,416)	-	(1,49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416)	(8,500)	(9,916)
沒收購股權	-	(437)	-	437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7,339	1,596	4,103	(3,144,744)	38,2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521)	(1,60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已收銀行利息	12	14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	1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76)	(173)
已付利息	-	(1,79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6)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85)	(3,5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6	28,75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130	69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1	25,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31	25,8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惟其中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項下之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297,000港元)。本集團正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本。

(ii)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正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本集團之經營賺取足夠之現金流量。

無法合理確定上述措施能否最終成功。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期間無法變現本集團的資產及解除本集團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釐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個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776	4,869	39,031	40,717
香港	-	-	-	-
	1,776	4,869	39,031	40,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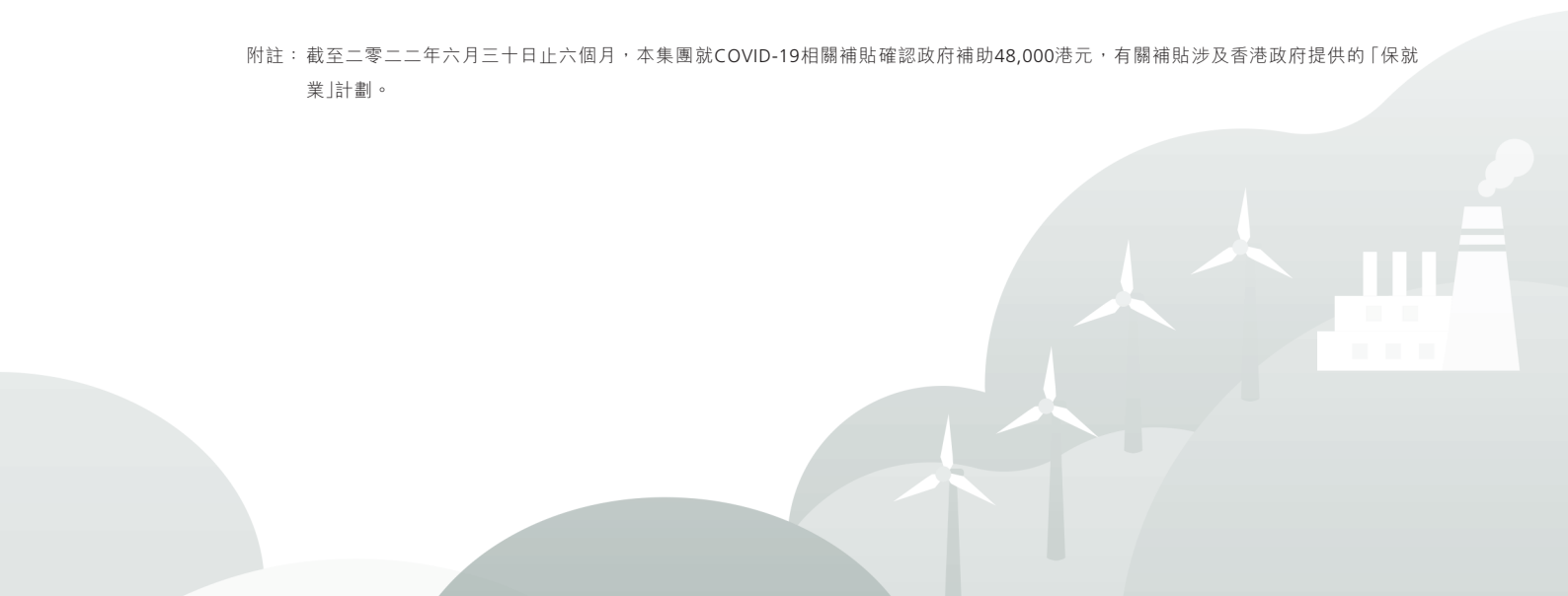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1,653	4,490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23	379
	1,776	4,869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20	79
政府補助(附註)	48	-
其他	-	5
	80	98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8,000港元，有關補貼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048	1,94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	21
	2,054	1,965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618	612
– 薪金、花紅及工資	2,641	2,4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141
	3,352	3,1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	16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48	45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18,93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9	8,078
–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4)
	1,330	26,8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185)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500)	(34,29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331	523,33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3,703	36,8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42,002	42,834
	75,705	79,67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573)	(34,196)
	42,132	45,476

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節能設備。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租期介乎五至十六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五至十六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7,858	41,195	33,703	36,8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7,023	22,466	19,262	16,736
遲於五年	59,221	66,629	22,740	26,098
	124,102	130,290	75,705	79,672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48,397)	(50,618)	-	-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75,705	79,672	75,705	79,672
減：不可收回租賃款項撥備	(33,573)	(34,196)	(33,573)	(34,196)
	42,132	45,476	42,132	45,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續)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101	4,759
非流動資產	39,031	40,717
	42,132	45,476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備淨額約7,924,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9,269	61,47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453)	(46,006)
	14,816	15,4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39	1,017
91至180日	189	-
180日以上	13,388	14,455
	14,816	15,472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3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373	1,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9,200	9,200
其他應收款項	143	124
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302	315
	11,018	11,210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撥備	(9,200)	(9,200)
	1,818	2,01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9,200,000港元已逾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計提減值撥備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賬概無變動。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83	664
應計開支	1,787	2,106
應付利息	6,866	5,085
預收款項	4	938
其他應付款項	525	593
	9,765	9,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	57
91至180日	174	-
181至365日	7	10
365日以上	401	597
	583	664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末	523,331	523,331	3,177,339	3,177,339

1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承擔	6,105	5,8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擁有相同股東之關連方支付之利息開支	2,048	1,944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職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7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69,000港元減少約63.5%。已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34,29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855,000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33,000港元)；以及(iii)融資成本約2,0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65,000港元)(包括本集團為項目融資所籌集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2,0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44,000港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30,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與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5,8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32,311,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855,000港元)；及(ii)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約2,0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44,000港元)。

益浩集團從事有關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之節能業務，而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廈，如酒店、辦公室大樓、商場及工業廠房。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我們客戶之業務活動嚴重萎縮，例如酒店入住率下降以及工廠產量下跌。

疫情不僅影響我們的營商環境，亦延遲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收回。本集團注意到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有所延遲。

本集團已針對該情況採取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到期還款及延長還款計劃與客戶進行談判；發佈付款提醒；以及就強制執行及收回到期及拖欠的應收款項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通過多方措施致力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已提起訴訟，以收回特定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斷催促上海法院就該等案件作出裁決。此外，本集團亦委聘專業第三方顧問協助本集團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及時監察情況並實施適當措施以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潛在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85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我們的團隊在中國透過商業合作方發現一個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機會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並提升股東的價值。因此，我們的團隊相應地跟進此商機。然而，由於技術原因，團隊隨後於六月放棄此潛在機會。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71,5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1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42,1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33,2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01,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7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86,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3,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8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7,4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3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8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按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計算)為22.4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23,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86,000港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3,330,908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330,908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6,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7,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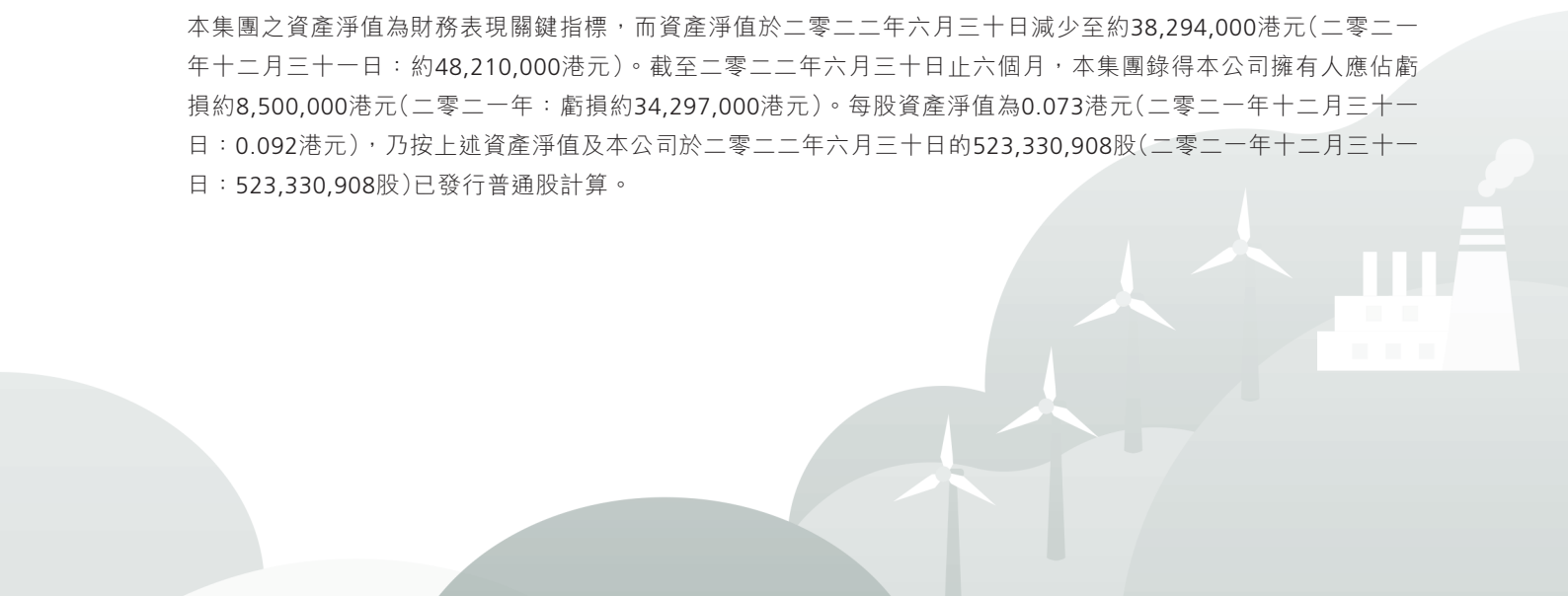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名(二零二一年：19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3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8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而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38,2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34,297,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73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2港元)，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23,330,908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330,90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合共384,416,000股新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8,4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現有債務；及/或(iii)用於未來可能之投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先分配 千港元	於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之公佈披露 的變動後 之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8,920	96,085	(96,085)	-
償還現有債務	34,980	34,980	(34,980)	-
可能投資	50,000	2,835	(835)	2,000
	133,900	133,900	(131,900)	2,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無任何理想及適合本公司的機會，此結餘仍然未獲動用。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建議根據關於二零一七年配售的先前披露使用，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6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當未來出現機會時進行潛在之投資。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760	(6,760)	-
可能投資	1,000	-	1,000
	7,760	(6,760)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建議根據關於二零二零年配售的先前披露使用。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1,000,000港元擬用作可能之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供股及籌集2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建議按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30,832,72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30,832,727股新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1,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12,600,000港元用於潛在新項目；及(ii)約8,400,000港元用作經營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潛在新項目	12,550	(8,791)	3,759
經營開支	8,400	(8,400)	-
	20,950	(17,191)	3,759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建議根據關於二零二零年供股的先前披露使用。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3,800,000港元擬用作潛在新項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展望及前景

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節能意識日益提高、社會責任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節能及環保仍將為中國政府之重心。然而，本集團正面臨行業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是中小型項目。宏觀經濟因素亦令市場波動；尤其是於可見未來，疫情形勢尚未確定。

上海四月份以來長達兩個月的封鎖管制導致全面停工，令我們的職員無法前往辦公室或工廠。由於封鎖管制，我們的工程師受到出行限制，無法到現場開始工作。因此，項目實施被推遲，構成本公司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市場上大部分公司亦發生同類情況。

於六月上海政府宣布結束為期兩個月的封鎖管制，我們的運營團隊重返崗位。我們的員工已與項目負責人及其他合作夥伴合作更新相關時間表，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實施項目。我們的員工已聯繫潛在客戶，並希望在未來幾個季度獲得更多新訂單。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新合約，為用於杭州亞運會的設施提供節能系統。我們的團隊已與項目負責人職繫，目標是在適當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旬開始現場工作。

疫情於過去兩年對本集團的節能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管理層預期，鑒於全球經濟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仍將充滿挑戰。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可行及必要的措施以應對經濟放緩，並將以審慎的態度、周全的計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

儘管中國部分城市的經濟活動已逐步回升，預計市場情緒仍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充分反映影響並完全恢復至正常水平。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客戶對資本開支的需求及預算預計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團隊亦努力爭取合約，以期於目前受疫情影響的環境下維持業務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把握綠色行業的商機，包括暖通空調節能項目。同時，本集團也在探索其他綠色燃料業務的可能投資機會，例如水處理、儲能業務等。

在融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種集資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維持業務及夯實本集團最終盈利的方法，力求為公眾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²⁾
鄭聿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0 ⁽¹⁾	7.26%
林右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2,000	0.46%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3,330,908股。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先生	1,274,789
庄苗忠先生	509,911
蔡曉輝先生	50,997
黃立志先生	50,997

*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447,008 (L)	20.3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447,008 (L)	20.3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447,008 (L)	20.34%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447,008 (L)	20.34%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447,008 (L)	20.34%
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41,600 (L)	7.35%
鄭聿恬(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0 (L)	7.26%
富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L)	7.26%
劉志敏(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40,557 (L)	6.50%
Keltyhill Incorpora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40,557 (L)	6.50%
Platin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百德能」)(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40,557 (L)	6.50%
Timly Way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4,040,557 (L)	6.50%
梁景源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L)	6.11%
劉全輝(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39,877 (L)	5.36%
牛芳(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39,877 (L)	5.36%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039,877 (L)	5.36%

(L) 表示持有股份之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3,330,908股。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權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逾6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告知，彼等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達成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20.22%)，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股份交易」)。與股份交易同時，一份指讓協議將予簽立，內容有關以其他代價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971,716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故須同時完成。

於兩項交易完成後，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合共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2%，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有關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3) 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imly Way Limited為百德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德能由Keltyhill Incorporated擁有36.05%權益，Keltyhill Incorporated由劉志敏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敏先生、Keltyhill Incorporated及百德能各自被視為於Timly Wa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國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被視為於國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泛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之人士；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7日內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訂明，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施加有關條件。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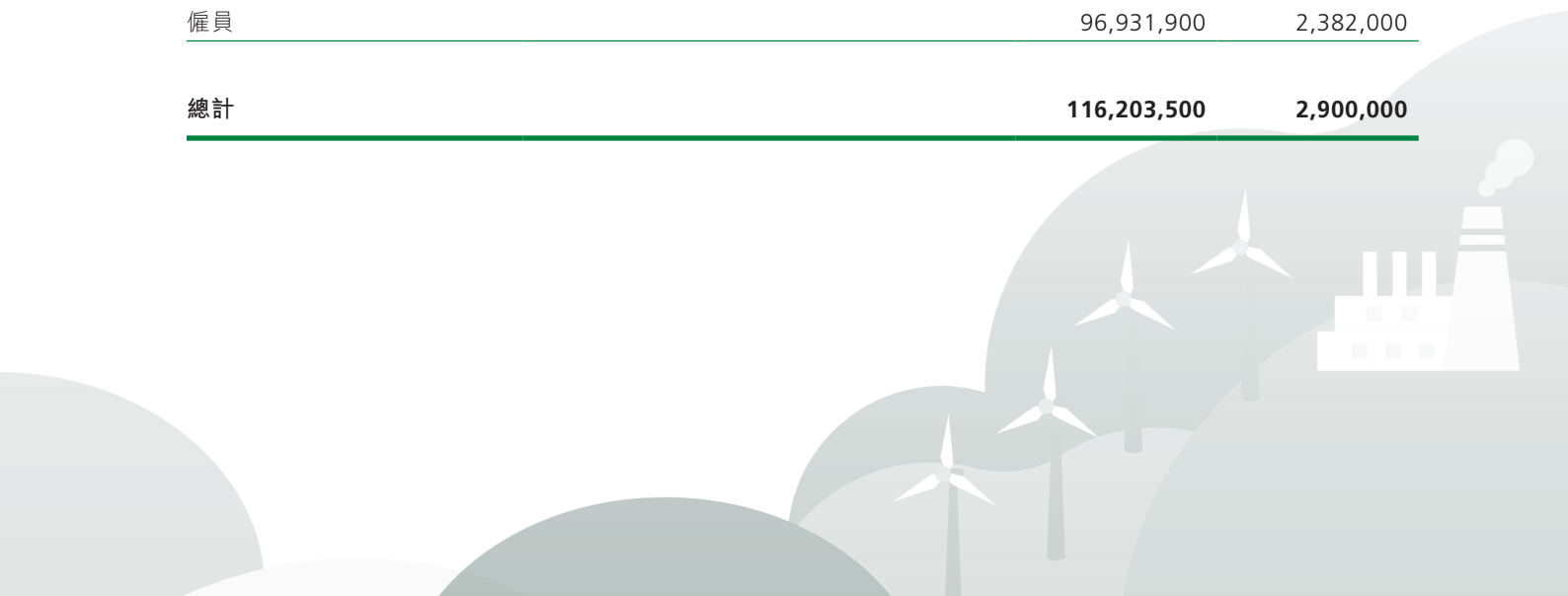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合共116,203,5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行使價每股0.066港元授出。

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授予各類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總值約為2,900,000港元，包括授予董事518,000港元及授予僱員2,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00,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 股權的估計 公平價值 港元
張國龍	執行董事	12,678,600	340,000
庄苗忠	執行董事	5,071,400	136,000
蔡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黃立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吳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僱員		96,931,900	2,382,000
總計		116,203,500	2,900,000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總數隨後調整如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20,35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0.65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83,849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58,683,23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1%，並無超出30%限額。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附註1) (附註2)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本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本期間內 已失效	於本期間內 已註銷			
董事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1,274,789	-	-	-	-	1,274,7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6港元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09,911	-	-	-	-	509,911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6港元
蔡曉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0,997	-	-	-	-	50,99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6港元
黃立志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0,997	-	-	-	-	50,99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6港元
小計		1,886,694	-	-	-	-	1,886,694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6,253,245	-	-	1,789,797	-	4,463,448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6港元
總計		8,139,939	-	-	1,789,797	-	6,350,142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066港元及116,203,500份購股權調整至0.66港元及11,620,350份購股權。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6港元及11,620,350份購股權調整至0.656港元及11,683,849份購股權。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